



# 赤峰一男子被冒名离婚

◇晨报融媒记者 陈秀俊

**本报讯** 昨日,内蒙古晨报全媒体记者从赤峰市翁牛特旗人民法院了解到,今年2月,因与妻子感情破裂,巴林左旗男子姜某到法院起诉离婚,万万没想到的是,当他申请立案时,立案人员却告诉他,他已经于2018年1月通过诉讼和妻子离婚了。姜某登时摸不着头脑,虽然这几年他和妻子张某菊的感情不稳定,但2018年他一直在辽宁盘锦打工,根本没有办理离婚诉讼。

但是法院给姜某出具的法律文书显示,2018年1月,姜某的妻子张某菊起诉离婚,因姜某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院依法缺席审理,判决原告张某菊与被告姜某离婚。因张某菊对法院称不知道姜某的下落,法院对判决书进行了公告送达。姜某连声否认他知晓此事,法院又拿出了他在应诉阶段的电话录

音,证明他知道妻子张某菊起诉离婚的事实。在听过录音后,姜某断然表示,电话里的这个人不是他!那么这个神秘的“被告”到底是谁?他和张某菊又是什么关系呢?2018年的离婚诉讼是张某菊提起的,所谓丈夫的电话号码也是张某菊提供的,感到事态严重的巴林左旗人民法院立即找到张某菊核实情况。面对法院的多次询问,张某菊虽然遮遮掩掩,但事实还是逐步浮出水面。

原来,张某菊与姜某于2008年结婚后,因姜某常年外出打工,夫妻感情逐渐淡漠。近几年来,张某菊几次向丈夫姜某提出离婚,姜某始终不同意,张某菊遂将一部分感情寄托到社交网络。在“派派”上,张某菊认识了自称“刘永”的湖南长沙男子,在网上交往过程中,张某菊向“刘永”倾诉婚姻烦恼以及想要离婚的想法。不久后二人共谋,由张某菊到法院起诉离婚,“刘永”冒充姜某应对离婚诉讼程序。

在法院送达过程中,面对“姜某”在电话里有别于本地方言的口音,送达干警也有所怀疑,反复向其确认身份,但是张某菊坚称丈夫常年在长沙打工,口音自然有变化,而且电话中“姜某”对家庭事实的陈述与张某菊的陈述也非常吻合,两人最终蒙混过关,张某菊如愿得到了离婚判决书。此后,张某菊一直对外打工的丈夫索要钱款,满足家里的消费开支。

张某菊自作聪明,涉嫌虚假诉讼,后果十分严重。2019年5月31日,巴林左旗人民法院对张某菊做出了司法拘留15日的处罚。嗣后,法院将对已经做出的离婚判决通过再审予以撤销,同时对张某菊、“刘永”的行为性质进行综合评估和研判后,作出是否以涉嫌虚假诉讼移送公安机关侦查的决定,“刘永”这个假被告也很可能坐到真正的被告席上。



## 动态

### 赤峰市交警支队四大队 开展交通安全 知识讲座

◇晨报融媒记者 陈秀俊  
通讯员 王峤

**本报讯** 近日,赤峰市交警支队四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威信押运公司,对从事银行押运的驾驶员开展交通安全知识讲座,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舆论氛围。

此次交通安全知识培训课分交通安全形势分析和武装押运交通安全知识两个部分。活动结束后,大队民警还对公司8台押运车辆的牌照、证件、检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要求驾驶员在出车前要时刻保持车辆的油水电量充足、不得随意将车辆进行拆卸改装,随时保持车辆的技术性能,避免在行驶过程中出现不必要的交通意外。

## 赤峰消防 保驾护航

赤峰市消防支队

### 为物业行业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本报讯** 为提高物业行业消防安全意识,提升居民小区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助推电动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开展,近日,赤峰市消防支队积极行动,在本辖区内开展物业行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培训中,支队宣传人员结合居民小区防火安全知识和夏季火灾特点,向参训人员讲解了近期亡人事故的火灾案例,以血的教训警醒参训人员要高度重视火灾危害,同时向参训人员详细讲解了如何正确拨打火警电话,火灾发生后如何逃生自救,并现场示范了逃生面罩和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为了使培训效果更加有效,宣



传人员组织参训人员一起体验一次“生命通道”和“灭火救援”,参训

人员踊跃参与,积极响应。  
(刘文华)

## 警法短讯

近日,翁旗森林公安局党支部以固定党日为契机,组织全体民警到鸭鸡山国有林场开展义务植树活动。位于梧桐花镇梧桐花村南梁的国有林地造林现场,和风微煦、艳阳高照,“新枝新叶添新绿、为民务实传真情”等宣传条幅高高悬挂,鲜艳的党旗迎风飘扬,翁旗森林公安局30余名党员民警在梁立波副局长的带领下重温入党誓词。(徐赢勇)

“学习强国”APP是新形势下强化理论武装和思想教育的创新探索,是推动公安民警学习的重要载体,全体党员民警、辅警,要认真参与,不断提升素质,确保取得实效。近日,红山区看守所积极组织督促所内全体党员干部下载并充分利用APP,掀

起了一股学习热浪。(武焱鑫)

近日,红山区公安分局东城派出所按照分局的安排部署,开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集中宣传日”活动。宣传中东城派出所出动警2辆、警力8人,宣传深入学校周边、企业、入村入社区入户、入机关及人员密集场所,采取设立宣传点、发放宣传单、张贴宣传通告、悬挂宣传条幅、现场讲解私存枪爆物品及网上涉猎枪爆物品的危险性和违法性等。(马宇新)

近日,翁牛特旗乌丹蒙中结合学校实际,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毒品预防宣传教育活动,探索形成了一套创建“无毒”校园工作模式,在广大教职员、学生及家

长中取得了较好的实际效果。通过强有力的工作举措,全面提升了全校禁毒教育管理工作水平,为创建“无毒”校园打下坚实的基础,为孩子们打造了一片属于他们自己的“无毒”天空。(马妍)

6月4日晚,红山区公安分局昭乌达路派出所接到指挥中心指令称,在红山区时代天骄大门口,有人驾驶车辆故意堵住小区大门,严重影响了小区其他住户车辆的正常通行。接到指令后,值班民警立即赶往现场,看到一辆银色轿车横向挡在小区大门前,车内无人。目前,王某因涉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分局依法给予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李楠)



## 警示

### 路口转弯需谨慎 注意观察才安全

◇晨报融媒记者 陈秀俊  
通讯员 任蕾

**本报讯** 近日,在赤峰市新城区驾驶人薛某驾驶自己的越野车,沿玉龙大街行驶至锦山路准备左转弯,正要进入锦山路时,与一辆沿锦山路直行的小货车相撞。两车均受损,好在此次事故中,无人员伤亡。

事发后,交警支队三大队办案民警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并结合监控视频及双方当事人的描述,查明发生该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驾驶人薛某没有注意观察车辆周边情况,在道路上转弯时未让直行车辆先行,碰撞在路上正常行驶的车辆,造成两车受损。薛某因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左转弯时未让直行车辆先行而肇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之规定,其违法过错是导致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负全部责任。

晨报官方微信

